

一、法律主体

1.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 自然人行为能力划分

①完全行为能力：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②限制行为能力：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③无行为能力：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与未成年人。

【注意】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

二、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根据是否以权利主体意志为转移，分为两类：事件和行为。

事件——与权利主体的意志无关，如：①人的出生与死亡；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③时间的经过。

行为——与权利主体的意志有关，包括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一方意思表示成立、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成立、多方意思表示依法成立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①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需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 ②例如：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债务的免除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①有相对人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债务的免除。 ②无相对人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遗嘱行为、抛弃动产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①因两个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不仅各自需要进行意思表示，而且意思表示还需一致。 ②例如：订立合同（含赠与合同）。 【提示】 双方，一定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行为	②决议是典型的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决议是指多个主体依据表决规则作出的决定。 【提示】 多方，一定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是否互为给付对价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①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金钱、财产、劳务）； ②例如：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租赁合同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①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 ②例如：赠与、无偿委托、无偿消费借贷
法律行为效果不同	负担行为	①使得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 ②“债法”上的法律效果； ③义务人的履行行为是请求权实现的前提（债权的相对性）
	处分行为	①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 ②典型的是物权变动
行为成立遵照形式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①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 ②如票据行为
	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①法律不要求采取特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 ②法律行为的形式可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行为之间依存关系	主民事法律行为	不需要有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从民事法律行为	从属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民事法律行为
	如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又订立一项担保合同，其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为从合同	

四、可撤销法律行为

情形	主体	民事法律行为
欺诈	受欺诈方	知道或应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
第三方欺诈	受欺诈方	

胁迫、第三方胁迫	受胁迫方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 【提示】受胁迫人哪天不害怕了，哪天开始计算期限
重大误解	行为人	知道或应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
显失公平	受损害方	知道或应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
①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消灭； ②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五、无权代理与滥用代理权

无权代理——没有代理权，瞎折腾	没有代理权	一般为效力待定合同；构成表见代理的，合同有效
	超越代理权	
	代理权已终止	
滥用代理权——有权利，但给点阳光就灿烂	自己代理	一般为效力待定合同；但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的则行为有效
	双方代理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	行为无效，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六、物与物权的种类

物的种类	物的流通性	流通物	流通物是指可自由进入市场流通之物，绝大多数动产以及不动产中的房屋均属流通物
		限制流通物	被法律限制市场流通之物，如文物、黄金、药品等
		禁止流通物	法律禁止流通之物
	动产与不动产		①不动产须登记，包括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 ②动产是不动产以外的物，以交付为原则



	替代性	可替代物	在交易时依数量、容量或重量而确定的物，如书、粮食等
		不可替代物	(特定物) 具有唯一性、不可被他物替代，如世界名画等。 不可替代物一旦发生损害就只能转化为金钱赔偿
	消费(耗)物与非消费(耗)物		消费物是依其性质只能一次性使用或让与之物，如粮食、金钱等，非消费物则相反
	是否可分	可分物	不因分割而变更其性质或减损其价值的物，如米、酒等。共有物分割时，可分物可进行实物分割
		不可分物	因分割而变更其性质或减损其价值的物，如牛、汽车等
	主物与从物		一物可能不是他物的成分，而只是作为他物发挥作用的辅助工具而存在。此时，相对于起主要效用的物(主物)而言，该辅助之物为从物。 【提示】旅馆设置的家具、房间的钥匙、书的封套、汽车后备箱中的备用胎、机器的维修工具等，均属于主物与从物的关系
原物与孳息		孳息必须与原物分离，为独立物。 ①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②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物权种类	自物权与他物权		①所有权即是自物权(亦称完全物权)，系对于自己之物所享有的物权； ②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属他物权(亦称限制物权)，是在他人所有之物上设定的物权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p>①用益物权针对的是物的使用价值，担保物权则针对物的交换价值而设。</p> <p>②用益物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p> <p>③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等</p>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p>①动产物权是设定在动产之上的物权；</p> <p>②不动产物权是设定于不动产之上的物权；</p> <p>③动产质权与留置权只能以动产为客体，不得设于不动产之上</p>
	独立物权与从物权	<p>①能够独立存在的物权称独立物权，如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p> <p>②自身并无独立价值，只能从属于其他权利存在的物权为从物权，例如，担保物权从属于债权而存在，地役权从属于需役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而存在</p>

七、善意取得制度

构成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分人无权处分； 动产必须是占有委托物——自愿交付他人占有（基于合同、共有关系等而占有） 占有脱离物——遗失物、盗赃物等，不适用善意取得。 2. 受让人是善意的（不知情且无重大过失）； 3. 以合理价格转让；（不要求现实的支付完毕） 4.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	--

八、按份共有中共有“份额”转让



转让对象限制	需为共有人与共有人以外的第三人之间，不包括共有人之间转让，除非另有约定	
须以交易为前提	不含继承、遗赠等非交易方式发生转让，除非另有约定	
同等条件的概念	其他共有人提出减少价款、增加转让人负担等交易条件的实质性变更要求的，优先购买权不能得到支持	
行使 期限	共有人有约定	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遵循通知程序处理
	无约定的，看转让人的通知内容	告知欲转让的意思+同等条件的内容
	上述通知中载明行使期限的	以通知中载明的期限为行使期限
	通知未载明期限或载明期限短于 15 日	以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为行使期限
	转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其他共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
	转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其他共有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的同等条件的	共有份额权属转移之日起 6 个月内

九、抵押物转让

转让行为性质	①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 ②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③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提示】 可理解为是有权处分	
转让合同效力	如没有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认定为有效合同	
转让程序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提示】 无需征得抵押权人同意	
抵押权追及效力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提示 1】 此规定表明，抵押期间，即使抵押人将抵押物转让给第三人，若债务人到期未履行债务，抵押权人仍然可以追及至第三人处行使抵押权，使得自己的债权获得优先受偿。 【提示 2】 凡是属于动产抵押的，均以登记为对抗要件	
抵押合同中约定了禁止转让或限制转让条款	未将该条款登记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将该条款登记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且已经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主张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因受让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消灭的除外

十、保证

1. 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先诉抗辩权）	连带责任保证
认定	(1) 明确约定； (2) 没有约定保证方式或者约定不明	明确约定为连带责任保证
先诉抗辩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保证人丧失先诉抗辩权： (1)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连带保证人无先诉抗辩权

	(3) 债权人有权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4) 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	
--	--	--

2. 共同担保：保证与物保并存

与债权人约定	按约定
与债权人无约定	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必须先主张物保，再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第三人提供物保——债权人任意选择

十一、借款合同的利息

禁止砍头贷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民间借贷 借期利息	无约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约定不明：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非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有约定，其上限：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
民间借贷 逾期利息	有约定按约定，但不能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①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②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提示】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十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与财产份额

1.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同意的事项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有约定按约定；没有约定按以下顺序：

协商→实缴出资→平均

【注意】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绝对禁止）。

3.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出质与转让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财产份额 出质（出质 ==质押）	可以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财产份额 转让	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对外：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对内：合伙人之间转让，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十三、公司决议制度

决议 无效	情形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无效
	诉讼主体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有资格提起决议无效之诉。 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甚至公司债权人，如能证明其与所诉决议“有直接利害关系”，也具有提起公司决议无效之诉的资格
决议 不成立	情形	开会 瑕疵
		公司未召开会议作出该决议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表决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瑕疵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诉讼主体	有资格提起决议不成立之诉的人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
决议 可撤销	情形	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诉讼主体	起诉时具有股东资格
	诉权期限	①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②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十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章程约定优先适用	公司章程可以对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以及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与《公司法》不同的规定
内部股东之间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提示】 无需通知其他股东或征得其他股东同意
对外转让	①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①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



		<p>②上述情况下，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p> <p>③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修改		<p>转让股权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p> <p>转让股权后，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股权继承		<p>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链接 1】 有限合伙人资格可以直接继承。</p> <p>【链接 2】 普通合伙人死亡的，其普通合伙人资格不一定能够被继承</p>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法定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p> <p>①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p> <p>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p> <p>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p> <p>口诀：五年盈利五不分、合并分立转资产、寿终正寝改章程</p>
	法定程序	<p>自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股权去向	<p>公司因上述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 6 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p>



控 股 股 东 滥 用	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 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股 东 权 利 的 回 购	股权去向	公司因上述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 应当在 6 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股票公开发行的承销与保荐

代 销	概念		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股票, 在承销期结束时, 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发 行 失 败	比 例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 代销期限届满, 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 的, 为发行失败
		处 理	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包销			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证券公司不得 预留			①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 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 ② 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承销团			①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 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② 证券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 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 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 3 家以上承销商组成的, 可以设副主承销商, 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代销、包销最长 期限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超	性质		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一项选择权, 可在原定发行股票数量基础上额

额 配 售 选 择 权		外发行一部分股份
	比例	按同一发行价格额外发售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15% 的股份，即主承销商可以按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115% 的股份总量向投资者发售
	延期交付	超额发售股份部分通常以延期交付的方式处理，即与投资者达成协议，明确投资者预先付款并同意向其延期交付该部分预售的证券
保 荐 制 度	法定保荐情形	发行人申请从事下列发行事项，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③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④公开发行存托凭证；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保荐人	①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②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可以由该保荐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其他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与该保荐机构共同担任。 ③同次发行的证券，其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当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
	联合保荐	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 2 家”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转股期限	①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②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公司的股东
------	--

转股价格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调整转股价格	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引起调整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等同于增资）。 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①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十七、破产撤销权

1. 破产撤销权的情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1) 无偿转让财产的；
- (2)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3)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4)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 (5) 放弃债权的。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另外，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的需要支付必要的水费、电费等，或者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非恶意的清偿），对这些支付管理人不能请求撤销。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不能请求撤销；但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十八、票据对人抗辩

基础关系的抗辩事由 (可以拒绝)	票据债务人基于基础关系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抗辩
抗辩权切断制度 (不得拒绝)	除了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或持票人明知抗辩事由之外，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抗辩权切断制度的除外情形 (可以拒绝)	①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 ②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仍然受让票据权利的，票据债务人可以该事由对抗持票人

十九、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通过交易系统转让

国有控股股东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
	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 1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及以上的； 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 1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达到 5 000 万股及以上
国有参股股东	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及以上的

二十、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1. 地域范围

属地原则 + 效果原则	(1) 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
-------------	-------------------

则	(2) 境外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
---	------------------------------

2. 适用除外

- (1) 知识产权的正当行使；
- (2) 农业生产中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

【注意】国有垄断企业：（铁路、石油、电信、电网、烟草等企业）国有垄断企业的合法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但其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导致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同样受《反垄断法》调整。

二十一、外债管理

概念	是指境内机构对非居民承担的以外币表示的债务，包括境外借款、发行债券、国际融资租赁等
外债登记	债务人借用外债后，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
外保内贷	<p>境内“非金融机构”从境内“金融机构”借用贷款或获得授信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并自行签订外保内贷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债务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非金融机构； ②债权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金融机构； ③担保标的为金融机构提供的本外币贷款（不包括委托贷款）或有约束力的授信额度； ④担保形式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
	<p>担保履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外保内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金融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 ②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